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天立  
之驕子

年度報告 2020

已達人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財政回顧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財務報表	105
釋義	18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楊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楊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主席)  
羅實先生  
廖啟宇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  
張瀟女士ACIS, ACS

### 授權代表

王銳先生  
張瀟女士

###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03-3207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

### 股份代號

1773

###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lieducation.com>

## 公司簡介

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於二零二零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57,032人。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本集團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K-12校網分佈於四川省、山東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南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20個城市的32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20個高中學段、24個初中學段、27個小學學段及7個幼兒園學段)組成。我們亦擁有5間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的自有培訓中心，以及向學前班幼兒提供培訓服務的2間自有及3間特許早教中心。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18年往績記錄，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94.4%、93.6%及96.3%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分別約63.6%、68.6%及75.5%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開辦8所新K-12學校。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就開辦K-12學校訂立10份協議，且於報告年度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再訂立另2份協議。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對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透徹瞭解、在家長與學生之間享有的聲譽以及地方政府對K-12學校的支持，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國內三線至四線的校網。憑藉我們著名的集中管理K-12校網，我們正尋求於指定一線至二線城市成立新學校作為我們綜合戰略的一部分，以躋身成為中國領先K-12學校網絡營運機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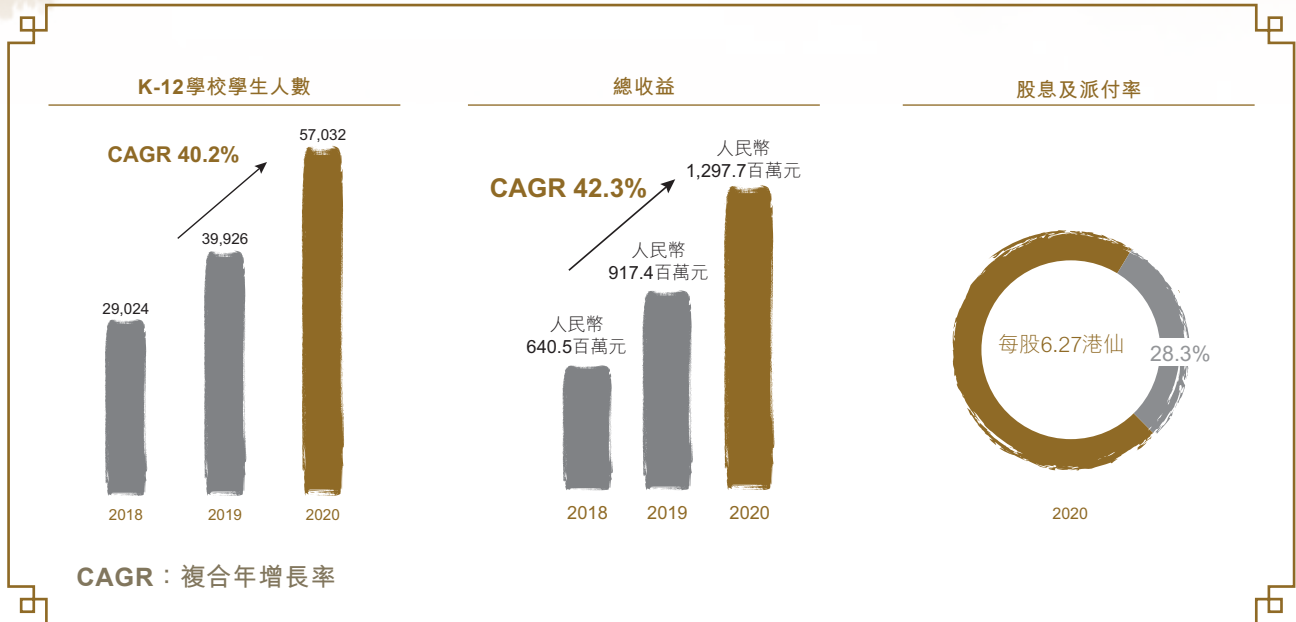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b>1,297,672</b>	917,355	380,317	41.46%
毛利	<b>561,692</b>	376,315	185,377	49.26%
年內溢利	<b>379,635</b>	269,460	110,175	40.89%
經調整純利(附註)	<b>380,862</b>	264,965	115,897	43.74%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b>18.56分</b>	12.94分	5.62分	43.43%
攤薄	<b>18.49分</b>	12.94分	5.55分	42.89%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b>6.27分</b>	4.10分	2.17分	52.93%
股息派付率	<b>28.3%</b>	28.9%	-	-0.6百分點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為其年內溢利扣除並非本公司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後所得。下表載列自經調整純利中扣除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b>2,661</b>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於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b>12,231</b>	-
非現金股份薪酬開支	<b>(2,803)</b>	-
外匯收益或虧損	<b>(13,316)</b>	4,495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 業績及股息

我們對本集團在擴大學校網絡、獲得利益相關者認可及財務增長方面上取得飛躍性進步，感到十分欣喜。財務方面，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益增長**41.5%**至人民幣**1,297.7**百萬元。同時，感謝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市值於報告年度大幅增長，並納入於港股通股票名單。

正是因為閣下對本公司的充分信任和鼎力支持，我們才能取得以上碩果，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27**港仙。

### 重要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第三年，我們新開辦了六所自有**K-12**學校，其中包括四川省內的成都郫縣天立學校、瀘州天立旗艦學校及劍閣天立學校、山東省內的東營天立學校及日照天立學校。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佈局至江西省，開辦了宜春天立學校。此外，我們新託管了兩所**K-12**學校，即四川省內的瀘縣天立小學和浙江省內的象山天立學校。目前我們的校網已覆蓋全國**20**個城市。

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佈局乃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躋身成為中國領先**K-12**學校網絡運營商之一戰略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斷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於報告年度，我們與楚雄、濟寧、凱里、內蒙古烏蘭察布、玉林、百色、洪湖、威海、涪陵及象山政府訂立協議開辦新學校。有關我們渠道的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學校校網發展計劃」一節。

##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質量

我們秉持「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願景，以及「六立一達」的教育理念核心，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我們**96.3%**的高中畢業生超過中國本科大學錄取分數線，而其中**75.5%**更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我們致力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學生及畢業生在學術、藝術、語言技能及科學創新方面獲得了廣泛的讚揚，例如我們的學生於國內外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於第三十七屆全國中學生學科奧林匹克競賽四川賽區榮獲第一名、於二零二零年加拿大化學競賽及袋鼠數學競賽五至六級別榮獲全球獎及賽區獎。於秋季，我們榮獲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網頒發的「社會責任教育集團」及新華網向羅實先生頒發的「中國教育行業傑出人物」，這再次說明我們的辦學實力和教學成果得到了各方認可。

## 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顯著提高，為我們學校的擴張鋪平了道路。面對**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已採用多項數位解決方案取代傳統活動。我們不僅已完成招生程序，更降低成本，將危機化為轉機。疫情下，我們停課不停學，老師們致力透過網上渠道教學、與學生家長互動並繼續舉辦多項學校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對變化的適應力及富有創意的解決方案彰顯了我們在技術和網絡規模方面的優勢，以及管理團隊迅速的應變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藉助我們在家長和學生之間的聲譽將業務擴展到全國各地，並擴大我們現有的一些**K-12**學校。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發展教育。我們的使命是充實和豐富學生的生活，我們可能會在教育界的不同範疇（如國際學校、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內探索機會，繼續為學生提供高品質教學，以及豐富的校園及課外生活，為中國教育行業做出貢獻。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學生、家長、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員工竭力為保持本集團各方面的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主席  
羅實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財務摘要

###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297,672</b>	917,355	640,533	468,017	326,355
銷售成本	<b>(735,980)</b>	(541,040)	(371,483)	(270,072)	(231,863)
毛利	<b>561,692</b>	376,315	269,050	197,945	94,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1,025</b>	29,869	50,663	14,835	44,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180)</b>	(23,428)	(11,309)	(10,135)	(8,038)
行政開支	<b>(146,736)</b>	(90,836)	(87,552)	(50,306)	(42,709)
其他開支	<b>(17,712)</b>	(4,489)	(2,059)	(1,317)	(556)
融資成本	<b>(19,320)</b>	(12,604)	(17,606)	(14,009)	(12,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678</b>	1,514	1,221	256	789
除稅前溢利	<b>381,447</b>	276,341	202,408	137,269	75,869
所得稅開支	<b>(1,812)</b>	(6,881)	(1,229)	(1,024)	(1,121)
年內溢利	<b>379,635</b>	269,460	201,179	136,245	74,748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639,891</b>	4,013,171	2,494,472	1,517,324	1,196,668
流動資產總值	<b>1,786,192</b>	709,842	1,301,315	388,641	420,104
流動負債總額	<b>2,253,953</b>	1,377,215	1,019,917	653,970	616,247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b>(467,761)</b>	(667,373)	281,398	(265,329)	(196,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172,130</b>	3,345,798	2,775,870	1,251,995	1,000,5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818,996</b>	864,391	483,908	415,377	443,625
資產淨值	<b>3,353,134</b>	2,481,407	2,291,962	836,618	556,9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184,042</b>	176,375	176,375	—	—
儲備	<b>3,128,053</b>	2,262,608	2,082,163	812,340	538,853
	<b>3,312,095</b>	2,438,983	2,258,538	812,340	538,853
非控股權益	<b>41,039</b>	42,424	33,424	24,278	18,047
權益總額	<b>3,353,134</b>	2,481,407	2,291,962	836,618	556,9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於二零二零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57,032人，較二零一九年秋季學期末的入讀人數約39,926人增加42.8%。

####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的七個重要目標。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 學生升學及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報告年度，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學校所在地有關城市舉行的高考，約96.3%的學生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約75.5%的學生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本集團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K-12校網由分佈於四川省、山東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南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20個城市的32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20個高中學段、24個初中學段、27個小學學段及7個幼兒園學段)組成。我們亦擁有5間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的自有培訓中心，以及向學前班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的2間自有及3間特許早教中心。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聘請全職教師的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自有K-12學校	3,728	2,659
自有培訓中心	45	65
<b>總計</b>	<b>3,773</b>	<b>2,724</b>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及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序以對申請人進行評核以及利用線上招聘網站。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經驗豐富的教師，以擴充我們的人才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57,032名學生入讀我們校網內自有及委託K-12學校，按年增長42.8%。該增長乃受現有K-12學校入讀人數增加（其使用率會繼續提升）及新開辦的自有K-12學校入讀人數增加所帶動。

財務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4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97.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收益增加所帶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校網內各學校類型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自有K-12學校	1,256,538	876,011
自有培訓中心	33,931	37,800
自有早教中心	3,249	—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3,954	3,544
<b>總計</b>	<b>1,297,672</b>	<b>917,355</b>

### 自有K-12學校

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辦的6所自有K-12學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市、瀘州市、西昌市、廣元市、內江市、達州市、雅安市、宜賓市、德陽市及資陽市、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山東省東營市、日照市及濰坊市、河南省周口市、貴州省遵義市、雲南省保山市及昭通市以及江西省宜春市合共擁有及經營26所自有K-12學校。

除幼兒園外，我們的K-12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我們向所有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就所有自有的1年級至12年級學校而言，學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而寄宿費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至於自有幼兒園，學費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K-12學校錄得收益人民幣1,256.5百萬元，按年增長43.4%，佔本集團報告年度收益的96.8%，主要乃受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帶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K-12學校收益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自有K-12學校收益</b>		
學費	905,168	619,733
寄宿費	101,963	72,380
學校餐廳營運	249,407	183,898
<b>自有K-12學校總收益</b>	<b>1,256,538</b>	<b>876,011</b>

學費及寄宿費乃因應不同市場因素（包括學生申請人數估計）作出調整，並須獲政府批准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上調部份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學段計算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sup>1</sup></b>		
高中	21.92	18.36
初中	23.68	22.31
小學	25.63	22.15
幼兒園	22.53	31.89

1.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當年一至十二月的總收益除以該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

###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我們的自有及委託培訓中心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而我們的特許早教中心向學前班幼兒提供培訓服務。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 培訓中心

地點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性質	培訓中心數目
瀘州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自有	3
宜賓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英語培訓服務	自有	2

#### 早教中心

地點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性質	早教中心數目
重慶	學前培訓服務	特許	1
瀘州	學前教育	自有 特許	2 2

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不時在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提供擁有不同班級規模的多種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而我們收取的學費因以下各項而異：(i)不同類別的課程，(ii)班級規模（倘班級規模較小，我們一般就特定學期的課程收取較高學費），及(iii)課程的長短（倘既定班級規模的課程包含更多節數，則學費一般較高）。因此，不同學費的課程組合的改變及不同學費的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改變將導致平均入讀學費變化。

#### 自有培訓中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培訓中心錄得收益人民幣3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8百萬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學生人數減少，按年減少10.2%。

#### 自有早教中心

於報告年度，我們於瀘州市開辦一間自有早教中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瀘州擁有及經營2間自有早教中心。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及開辦一間新的早教中心，來自自有早教中心的收益增加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

###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除經營我們自有K-12學校以及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外，我們亦為委託K-12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於報告年度，我們開辦了兩所委託K-12學校，即瀘州市瀘縣天立小學及寧波市象山天立學校。

此外，我們向特許早教中心授出可使用我們品牌的許可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重慶市及瀘州市分別擁有1間及2間特許早教中心。

由於增加兩所委託K-12學校，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1.6%，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前景

### 中國民辦教育的展望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教育機構，作為解決民辦教育不足問題策略的一部份。在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例如就校舍建設提供免費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著名民辦學校經營商。在中國，子女教育一直受到父母高度重視。民辦教育市場（包括基礎教育及培訓）隨著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而蓬勃發展。民辦教育的趨勢將著重於提供高質量的管理服務、學校課程及學生發展。優質的民辦教育廣受地方政府、家長及學生歡迎。

此等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的教育市場進一步增長。鑒於我們具備知名的民辦學校網絡，董事會對我們在不斷增長的民辦教育市場中實現可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受疫情影響，在傳統招生活動（如線下公益課程）及大型活動（如開放日及校園導覽）無法順利組織和開展的情況下，我們仍通過採用線上品牌推廣及線上公益課程來適應新挑戰。招生任務圓滿完成，學生入讀人數創新高並從而降低招生成本。

根據中國政府的COVID-19防疫指令「停課不停學」，我們已採取措施取代實體教育，包括為員工安排線上會議及在家工作，為學生安排線上教學、輔導及課程會議，以及直播學校活動（如升旗儀式及高中考誓師儀式）。我們將疫情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成功續辦各學校活動。

校園建設工程未出現重大延遲。學校的成立已按時間表完成。

我們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本集團面臨的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學校校網發展計劃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我們確信，我們對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國內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對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透徹瞭解、在家長與學生之間享有的聲譽以及地方政府對K-12學校的支持，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國內三線至四線城市的K-12校網。憑藉我們著名的集中管理K-12校網，我們正尋求於指定一線至二線城市成立新學校作為我們綜合戰略的一部分，以躋身成為中國領先K-12學校網絡營運機構之一。

我們已於報告年度就開辦K-12學校訂立10份協議及於報告年度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另2份協議。連同於報告年度前訂立的協議，我們將於未來年度開辦的學校詳情載列如下。

學校名稱	地點	估計最高學額 (學生入讀人數)	營運性質
銅仁天立學校	貴州省銅仁市	3,000	自有
來安天立學校	安徽省滁州市來安縣	5,000	自有
蘭州天立學校	甘肅省蘭州市	6,000	自有
楚雄天立學校	雲南省楚雄市	4,680	自有
濟寧天立學校	山東省濟寧市	6,000	自有
凱里天立學校	貴州省凱里市	5,000	自有
內蒙古烏蘭察布天立學校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	4,620	自有
玉林天立學校	廣西省玉林市	5,300	自有
百色天立學校	廣西省百色市	4,680	自有
洪湖天立學校	湖北省洪湖市	4,000	自有
威海天立學校	山東省威海市	3,500	自有
涪陵天立學校	重慶市涪陵區	4,680	自有
營山天立學校	四川省南充市	3,500	自有
新鄉天立學校	河南省新鄉市	4,800	自有

## 監管更新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

中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外方為實際控制人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舉辦或者實際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其他類型的民辦學校的，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給K-12學校的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帶來不確定性。《送審稿》第十二條規定，「同時舉辦或者實際控制多所民辦學校、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金、人員、組織機構等條件與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由此限制了民辦教育集團未來通過收購方式進行擴張。《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但並未對審計、審查的具體要求、條件進行細化。《送審稿》截至目前並未通過審議，並未正式頒佈。

除本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章節內概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未來實施《送審稿》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或詮釋。鑒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以上《送審稿》如何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未來的法例或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的有關法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如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受《送審稿》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送審稿》的事態發展。

###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若干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發佈《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該《若干意見》規定民辦幼兒園一律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頒佈對應《若干意見》的法律法規。

鑒於源自幼兒園分部的收益貢獻甚微，因此，倘若實施《若干意見》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若干意見》的事態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於同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活動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可以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 《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3379號（教育類343號）提案答覆的函》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發佈《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3379號（教育類343號）提案答覆的函》。該《答覆函》「二、關於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關聯交易的建議」表示，為保障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權益，回應舉辦者訴求，教育部對合法合規的關聯交易持開放態度。同時，為切實保障非營利民辦學校的法人財產權不受侵害，亦要求關聯交易應該公開、公平、公允，合理定價，不得損害學校利益，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相關部門加強監管、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等。

## 財政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學費、寄宿費、餐廳營運費及特許經營費。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4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97.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5百萬元增加43.3%，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9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七所及六所自有K-12學校。同時，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亦有所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本集團上調了蒼溪天立學校、德陽天立學校、遵義天立學校及周口天立學校的小初高學段及達州市天立學校小初學段的學費。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40.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35.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1.6%，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託管學校校網於報告年度新增兩所K-12學校所致。

###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公用事業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396,191	291,807
教學相關成本	33,919	28,906
折舊及攤銷	126,521	86,874
材料消耗	146,685	108,728
公用事業	23,373	19,152
其他	9,291	5,573
<b>總計</b>	<b>735,980</b>	<b>541,040</b>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增加35.8%，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招納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所致。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17.3%，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45.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開辦七所及六所自有K-12學校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34.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22.0%，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自有學校產生額外公用事業費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66.7%，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校園的維修費用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6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49.3%。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3%，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上升，乃平均學費增長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年度止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附屬公司現有股權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及(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供應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6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49.2%，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K-12學校額外招聘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及提高彼等的薪金所致。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7.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7.4百萬元。有關負債減少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6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0,025	926,4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1,187)	(1,066,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4,641	(11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3,479	(25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339)	(1,1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995	707,2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135	450,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63.1百萬元。其亦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2.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收取政府補助而獲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及(ii)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股份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

### 其他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Sky Elite Limited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Sky Elite Limited同意委任經辦人及各配售經辦人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作為Sky Elite Limited之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7.72港元之配售價購買合共91,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及(b) Sky Elite Limited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7.72港元之認購價向Sky Eli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該等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9,100,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1)未來潛在以合理的價格兼併收購高質量的目標及(2)拓展本集團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配售價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開支後)約為每股7.63港元，而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每股8.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9.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為定息貸款，其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7.4%(二零一九年：約9.7%)。

### 資產及權利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額外資產或權利。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港元以及美元計值，其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投資有限合夥及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天立教育與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成都天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天立教育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18.0%股權。

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訂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投資後，有限合夥將與天立教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成都天立注資人民幣440百萬元，以增加其股本。於注資後，有限合夥將獲得成都天立51.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報告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5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7.4**百萬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7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8.8**百萬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1,478.63**百萬港元，已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定用途。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賬戶。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 <sup>(附註)</sup>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校網	60%	887.18	671.69	215.4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30%	443.59	403.56	40.0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47.86	137.36	10.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其將基於市況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校網擴展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用於校網擴展的所得款項淨額</b>	
雅安天立學校	27.71
德陽天立學校	94.80
達州市天立學校	114.41
遵義市新浦新區天立學校	94.28
彝良縣天立學校	113.79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小學校	46.67
成都郫縣天立學校	132.35
東營天立學校	47.68
<b>總計</b>	<b>671.69</b>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包括(i)與國際知名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ii)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現正跟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教育機構洽談合作的機會。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攜手合作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

我們預計於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收購K-12學校，或與當地辦學成績前20名的知名K-12學校合作辦學，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有關金額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我們的收購及合作辦學的策略為，不論我們是否獲得K-12學校的控股股權，收購及合作辦學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屬合理並適合展示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 總體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民辦教育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以有效經營業務。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結構性合約違約行為或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為。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6.2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26**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83826**元兌**1.00**港元計算)(二零一九年：**4.10**港仙)，代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股息金額為**13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股息派付率為**28.3%**(二零一九年：**28.9%**)。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48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18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CEO課程，現正攻讀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 (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 合作開辦的管理學博士課程。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的特約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

**楊昭濤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成都金蘋果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內外事務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成都市泡桐樹小學的校長兼黨委書記，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楊女士擔任青羊區教育局的委員會成員兼副局長，負責中國教科院實驗區辦公室暨教育文化研究與推進辦公室及教育監察辦公室的管理。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四川教育學院取得教育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四川師範大學修畢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楊女士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委員會的中學高級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局頒授成都市特級校長的稱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授成都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稱銜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四川省十佳女校長稱銜。

**王銳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天立教育的總校長，負責規劃成立新學校及學校的運營。在此之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瀘州天立學校的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校長。

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西華師範大學（前稱南充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的高級中學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HK）、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SZ及3347.HK）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大學的教師。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程益群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成為合夥人。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 高級管理層

**羅實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楊昭濤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王銳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蘇遠東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教管中心總監。蘇先生於教育行業已有逾三十八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華中師大一附中副校長、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華中師大一附中朝陽學校(北京朝陽區示範學校)校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曆任華中師大一附中數學奧賽主教練、年級主任、支部書記、副校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五峰土家族自治縣第一中學校長。

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湖北省教育學院完成數學系的本科課程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華東師範大學完成教育學原理研究生課程。彼持有華中師範大學中學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中學教師的專業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評定為特級教師(高中)。彼於二零一零年被武漢市教育局授予學科帶頭人稱號及於二零一六年榮獲北京市朝陽區「五一」勞動獎章。

## 董事報告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主營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

### 業務回顧

我們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本集團的業務，並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未來發展及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1.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2.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3. 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
4. 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
5.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6. 於建設新自有K-12學校及擴大現有K-12學校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下降。
7. 我們的K-12教育業務依賴我們就高等教育的收生要求及測試材料轉變作出即時充分回應的能力。

8. 我們K-12學校學生的學術成績可能下跌，而對我們K-12教育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有所下降。
9.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進行多項註冊及存檔。
10. 我們須就成立我們的學區及校舍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大量規定。
11. 學校設施的學額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及我們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入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的監管指引。
12. 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13. 由於我們目前營運的大部分自有及託管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故我們面對地區集中風險。
14.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提升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環保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2至9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有關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相關規定，我們已經致力採取糾正措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進行足額撥備。

有關資歷要求的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要求具相當意義。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至24頁的「財政回顧」一節。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末期股息」。

## 股息政策

就派付股息事宜，本公司慮及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倚賴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流動性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努力通過股息分派增加股東回報。然而，不能保證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財務概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財務摘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8至10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小於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量佔總購買量的比例小於10%。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的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該等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的薪酬乃計及相關董事的經歷、責任、於本公司的承擔時間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釐定。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可獲得董事服務。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下文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包括K-12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相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問，透過本集團所從事者除外）；及(iii)概無特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合約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新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天立教育與南苑建築訂立學校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築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築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新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通過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提高建設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700,000	2,000,000	2,400,000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已付／應付本公司與南苑建築之間的交易款項為人民幣1,285.8百萬元。

南苑建築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5.80%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1)條，由於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南苑建築為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第14A.13(3)條），並因此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結構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資擁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亦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政府暫停發出有關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我們能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後透過西藏永思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受天立教育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K-12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而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所有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西藏永思予以指示及監管，而中國營運實體有關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

###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結構性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9至57頁。

-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透過直接擁有權有效。
- 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結構性合約包括可能無法達致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若保護水平的替代安排。
-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可能須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閣下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本公司依賴來自西藏永思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限制西藏永思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 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海外擴張策略，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會受阻。

以下載列結構性合約概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不可撤銷地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授予購買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權利（「購買權」）。西藏永思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比例。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獲悉有關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選擇有關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屬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蔣曉敏，而蔣曉敏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 (5)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被委任人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被委任人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蔣曉敏，而蔣曉敏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b) 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權利；(d)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e) 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 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董事及法定代表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g) 行使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包括宣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買賣、轉讓、質押或出售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h) 處理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i) 在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破產、清算或終止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收購其剩餘資產的權利；及(j)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 西藏永思可將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 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8)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
- (c)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出現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持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西藏永思及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並納入該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項」）。

**(10)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羅先生現在及將來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立教育由羅先生擁有99%，因此其為羅先生的聯繫人。鑒於上文所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立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結構性合約所規管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透過本集團購股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從而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ii)透過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收取其所得的經濟利益，以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毋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應付予西藏永思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透過本集團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就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落實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結構性合約－申請豁免」一節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結構性合約－申請豁免」一節中的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程序。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並已經進行以使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利潤由本集團基本留存；
5.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及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交易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隨後新成立的學校已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c)(1)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而(c)(3)項亦構成該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實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2,641,316	
	配偶權益	1,956,520	
	信託受益人	6,521,733	
		871,119,569	40.22%
楊昭濤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王銳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田畝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00,737	0.17%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Eli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862,641,316股股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782,608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先生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其中3,913,038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2) 楊昭濤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173,912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3)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173,912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4) 田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田畝先生透過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2,044,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00,737股股份，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62,641,316	39.83%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1,956,520 869,163,049	
		871,119,569	40.22%

附註：

- (1) 羅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782,608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94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299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74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8.3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

本公司亦已就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 (a) 目的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份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 (c) 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07,178,158股股份（股份數目是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數目）。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文。

**(e) 授出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 107,178,158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上市前授出。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亦施加若干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已於授出函表明。

於派發予所有經選定人士的授出函，董事會已規定限制期限，據此股份獎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年內授予：

- (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 10% 將於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授予；及
- (i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 20% 將於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日授予。

**(f)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 號）（如適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g)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h)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 (vi) 本公司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作為預期所得款項，(1)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6,121,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同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23%**，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或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 (或附屬公司) 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或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 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 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

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八年三個月。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努力密切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ii)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擁有股份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 (2) 計劃的年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繼續於10年年期間或直至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具充分效力及作用，在此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

### (3)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確定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學區校長、學段校長及學校後備高管。

### (4)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

### (5) 計劃的行政管理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屬董事會及受託人行政管理事務。董事會可通過其授權代表行事且已正式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管理事務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要求、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出價以及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限制；
- iii. 對獎勵股份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規則條文。

### (6) 運作

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推選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價。在針對各經選定參與者釐定授出價時，董事會應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務、經驗、服務年限、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股份市價。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應安排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以購買價在市場上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按上述方式購買的所有股份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用於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

**(7) 對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限制並將該等限制載於獎勵通知。

**(8)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10%將分別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經選定參與者資格或獎勵股份歸屬的特殊情況，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對於目前尚未涵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獎勵股份的方式。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於所有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或購回後，受託人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被出售，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受託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被轉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11) 更改計劃**

計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購買合共34,3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合共7,7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票掛鉤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鉤協議。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12,764.35元。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案的重大訴訟。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披露責任。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作出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需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一直盡心履行其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於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按照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參與發行人事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 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可作出知情及相關的決策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單獨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
<b>執行董事</b>	
羅實先生	✓
楊昭濤女士	✓
王銳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田畝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啟宇先生	✓
楊東先生	✓
程益群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昭濤女士、田畝先生及楊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羅實先生	5/5	1/1
楊昭濤女士	5/5	0/1
王銳先生	5/5	1/1
<b>非執行董事</b>		
田畝先生	5/5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啟宇先生	5/5	1/1
楊東先生	5/5	0/1
程益群先生	5/5	0/1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執行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

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ii)監督審核過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	2/2
楊東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程益群先生、羅實先生及廖啟宇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就董事的委任及再次委任以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者的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以使他們為董事會帶來高效及有效運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1/1
羅實先生	1/1
廖啟宇先生	1/1

於相關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程益群先生、王銳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釐定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1/1
王銳先生	1/1
楊東先生	1/1

於相關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建議調整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7
超過人民幣1,000,001元	1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0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事宜及所引起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用於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2)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3)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4)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費用是人民幣3.450百萬元。年內，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和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0.1357百萬港元。

####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及張瀟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王銳先生及張瀟女士已確認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309室

電郵：ir@tianlieducatio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編製依據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報告的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披露的時間範疇主要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將適當溯及以往年份。

#### 報告邊界

報告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旗下已正式運營的各校區在ESG領域的信息和關鍵績效。其中，部分關鍵績效的統計範圍將於報告內詳細說明。

#### 數據來源與可靠性保障

報告使用的全部信息及數據來源於本公司及各校區內部系統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或公開資料。本公司承諾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1年3月19日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 ESG管理

#### 企業責任

我們以「做中國基礎教育創新者和引領者」為使命，懷揣「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美好願景，致力於「培養立己達人的天之驕子」。本公司從「學生為本」「教師幸福」「校社共育」「傳承融合」「持續發展」「積極主動」六個領域構建「大雁精神」企業價值觀。我們不斷推動可持續發展思想融入公司管理與校區運營，建立富有特色的企業發展理念，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教育事業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ESG管理

本公司始終關注香港聯交所與ESG相關的管理與信息披露要求，並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不斷提升自身ESG管理水平。2020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風控內審中心牽頭，教育管理中心、品牌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以及各校區等部門配合，開展了ESG相關政策、制度等信息收集整合工作，不斷完善ESG數據管理機制。同時，風控內審中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報告披露情況，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ESG工作機制，優化ESG政策與方針，加強董事會參與，提高ESG管控效能。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持續關注並積極識別投資者／股東、企業員工、學生、家長、政府／監管機構、社區／公眾等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本公司建立了常態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通過有針對性的、多元化的溝通與反饋機制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在為企業創造價值的同時，促進企業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可持續發展。

## 利益相關方溝通表

利益相關方	對公司的期望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合規運營	股東大會
	保障股東權益	公告及新聞稿
	信息公開透明	年報
		香港聯交所／公司網站
企業員工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會議／教研活動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內部員工培訓／考核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員工滿意度調查
學生	舒適的學習環境	學生滿意度調查
	多元化活動機會	主題班會／講座
		學校校長信箱

利益相關方	對公司的期望	溝通方式
家長	優良的教學水平	家長會
	積極向上的學校風氣	教育博覽會
	學生飲食及校園生活保障	學校校長信箱
環境	合理利用資源	綠色校園
	節約用水、用電	綠色辦公
	合規處置廢棄物	綠色理念傳播
	校園環境適宜	
	推行綠色教學	
供應商／合作夥伴	長期合作與互利雙贏	供應商評估
	公平競爭	供應商現場考察
	產品質量保障	供應商交流會
		戰略合作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合規報告
	安全的教學環境	實地檢查
	社會實踐與貢獻	參與會議／研討會
	保護學生及家長隱私安全	
社區／公眾	公益慈善項目	公益慈善活動
	學生社會活動	社會實踐

**實質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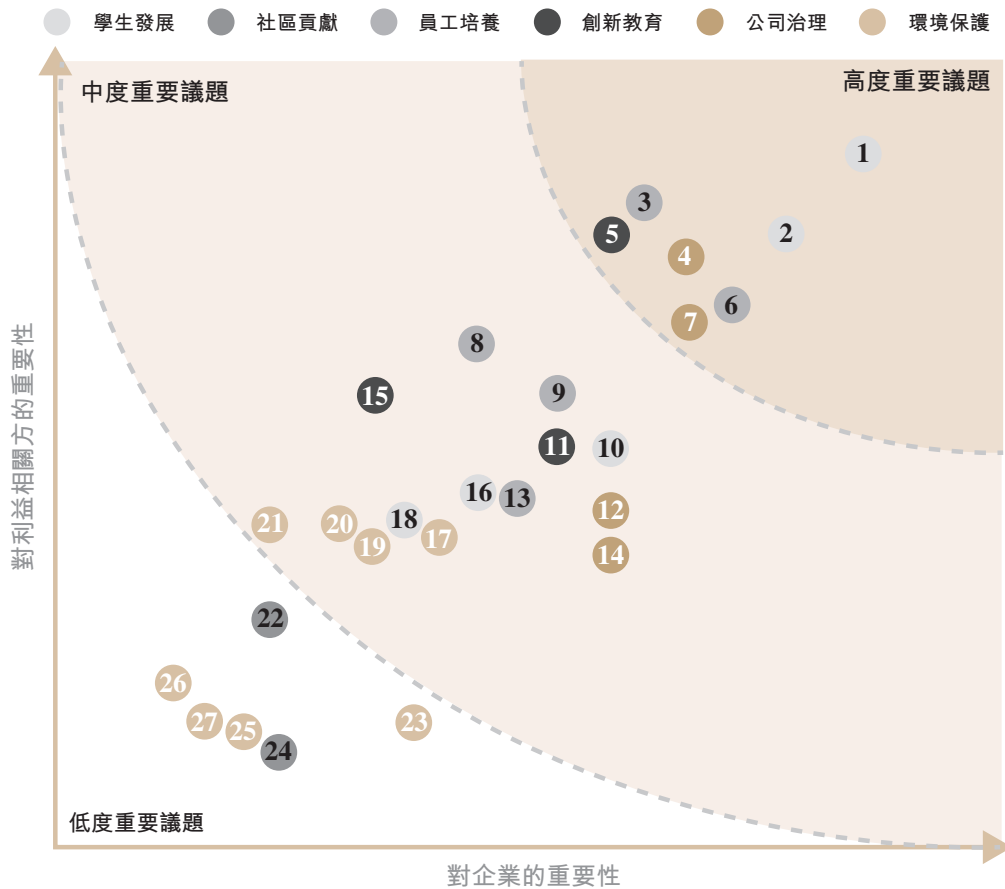
**識別與評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各部門訪談及校區實地考察工作，同本公司管理層、教師及行政後勤員工等共同探討ESG事宜，並就各部門負責的ESG工作進行系統性回顧和梳理，他們為識別ESG議題的實質性及編寫本報告工作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

本公司每兩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利益相關方問卷調查。2020年，我們採用問卷調研的方式，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就ESG議題重要性進行排序，並將結果繪製成重要性矩陣，以顯示27個議題對利益相關方及公司業務的相對重要性與影響。經調研及審閱，本公司識別出「學生飲食保障」「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健康保障」「教學團隊管理及結構」等7個高度重要議題，以及14個中度重要議題和6個一般重要議題。本公司將在本報告中對這些議題充分闡述，並在制定內部發展策略與管理政策時重點考量上述議題。

**矩陣及列表**

天立教育2020年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ESG 議題重要性矩陣

## ESG重要性議題排序列表

重要度	排序	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學生飲食保障
	2	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健康保障
	3	教師團隊管理及結構
	4	保護學生與家長隱私及信息安全
	5	教學質量評估及提升
	6	保障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
	7	內部反貪污的制度與措施
中度重要議題	8	教師儀表、師風師德建設與監管
	9	員工培訓措施與職業發展管理
	10	教師與家長的溝通、學校信息發佈
	11	教育資源整合與提升
	12	供應商聘用、審核與管理情況
	13	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
	14	應對學生及家長投訴處理流程與服務提升
	15	創新教育 — 課程研發創新與教育模式多樣化
	16	學生發展
	17	綠色校園與辦公環境
	18	學生／家長滿意度
	19	環境保護 — 環保意識培養與課程
	20	水資源使用及節水表現
	21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處理
低度重要議題	22	當地文化教育、保護與發揚
	23	氣候變化風險
	24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25	廢棄物管理
	26	對周圍社區環境的影響
	27	能源消耗管理

### 學生為本

本公司秉承「德育為先、內容為王、課堂為核、科技支撐」的教育理念，不斷完善創新教育模式，聚焦「2250計劃」，持續優化教學質量，同時加強學生健康與校園環境管理，致力於為學生打造安全、綠色、健康的校園環境，培養高素質、全面發展的「天之驕子」。

2019/2020學年，本公司的學生畢業人數已達9,183人，涵蓋從幼兒園到高中四個學段，高中畢業生1,545名，初中畢業生4,680名，小學畢業生2,453名，幼兒園畢業生505名。

### 創新教育模式

本公司秉承「教育之重，德育先行」的發展思路，重視學生思想、政治、道德、法律和心理健康教育。2020年，我們通過理論研究，高位構建、總結提煉現有優秀德育課程，完成《天立德育課程框架》《激情德育課程方案》《德育課程實施框架》等方案項目，搭建形成天立教育課程框架體系。

### 六立一達

本公司持續學習全球各知名教育體系流派的教育理念、教學方法，結合天立教育數十載實踐經驗，創新性建立「六立一達」特色課程體系。2020年，我們積極組建教研員隊伍，圍繞「六立一達」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異、立心、達人七大維度開展課程建設，完成立身足球課程、立德德育課程、立學思維閱讀課程、立行研學課程、立異天立愛創新課程、立心幸福生涯課程以及達人國學課程建設，豐富獨具天立教育特色的精品課程，穩步提升教學質量，為天立學子的全方位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國學與科技

國學和科技堪稱天立教育的兩顆明珠。我們積極推動在各個學校建立天立國學書院，採用小班教學，優先配備書院師資，為學生提供優質國學資源，打造良好國學氛圍。同時，我們逐步推進科技教學，通過開設人工智能、電腦寫作等前沿性、與時俱進的學科，創新教育模式，培養一批具有傳統文化底蘊的新時代人才。

## 優化教學質量

教育教學質量是學校發展的永恆主題和生命線。2020年，本公司投入大量資金成立教研院，負責統籌公司的課程研發，結合「2250計劃」制定教學戰略，開展多種教學教研活動，同時引入首席教師團隊、競賽教練等，以全面提升教學質量。

### 2250計劃

我們提出「2250計劃」，目標在2022年考取清華北大的學生人數達到50人，並制定《2250計劃專項工作制度》，成立了「2250專項小組」，負責設定各個校區教學質量提升策略及實施路徑，並定期開設研討會、專題會，跟進各個階段的完成情況，審核結果，助力教學質量穩固提升。

聚焦「2250計劃」，本公司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教育質量：

- (1) 目標拆解：堅守結果導向信念，將全面提升教育教學質量目標細分化、具體化、標準化，按階段交由各學校分批實行。
- (2) 教師溝通：搭建教師交流平台，定期舉辦研討會，協助學區開展質量建設反思復盤會，進一步優化質量建設策略和措施。
- (3) 校區聯測：進一步加強各校區聯合測驗，提升聯合測驗的實效性，協助學區診斷、改進質量建設策略。

### 教學教研

為促進教師教學水平、課堂教學技巧的提高，我們積極開展「課堂教學優質課展評」活動，通過當代教育理論與方法研討、優秀教師經驗分享等形式，進一步優化課堂教學，提升課堂品質，建構有效課堂。同時，我們「以賽促教，以賽促發展」，鼓勵各院校教師通過參加學科教學能力大賽，提升自身教學能力與素養，推動教育教學質量的全面提高。

### 教師建設

我們不斷完善首席教師團隊建設，為各學科招納具有十五年以上豐富教學經驗和豐碩教學成果的名師，帶領全集團開展學科研究和學科建設，並為各學校教師開展教學指導與專題培訓，通過搭建各種學術交流的平台來凝聚個體智慧、增進集體智慧，共同為提升教育質量出謀劃策。此外，我們積極引入競賽教練，幫助帶領學生在國際、國內化學、生物、信息技術、數學以及物理等領域取得優異成績，提高學生競爭力。

### 打造安全校園

天立教育將校園安全視為一切工作開展的前提，通過不斷完善校園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在飲食、消防、交通、安全教育等方面的管理，確保校園安全，為學生提供安全穩定的成長環境，讓家長們放心滿意。

### 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教育部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為建立高效規範的學校安全工作網絡體系，我們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並下設安全保障中心，負責學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協調、監督和考核等；以及事故應急小組，負責根據事故實際情況，及時開展救援處置工作。2020年，我們更新《學校安全工作管理指導手冊》，並制定《學校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規定》；校長作為第一負責人全面負責學校安全工作；領導組全體成員簽訂《安全管理目標責任書》，明確以零安全事故為工作目標，並將安全管理工作落實情況作為學校管理警戒指標納入個人績效。



## 安全教育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教育，提升學生安全意識。本公司制定《學校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規定》《安全宣傳教育制度》等規章制度，各學校推進安全教育課程化體系化建設，將安全教育與法治教育、常規課程有機融合，通過案例教學、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方式，幫助學生建立「陽光開朗、珍愛生命」的正確價值觀。我們定期組織開展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擁擠踩踏等校園安全應急演練，提高師生應急意識和能力；各學校聯合家長開展校外安全教育，把學校安全教育帶到家庭中，讓學生體驗並感知安全教育，從而真正形成安全意識、技能及習慣。

## 消防安全

各學校根據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情況，制定《教學區安全疏散設施管理制度》《寢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巡查、檢查制度》等，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訓工作納入年度消防工作計劃中。我們通過廣播、宣傳板、外請專家授課、觀看影視資料、現場實地講解等多種形式，宣傳防火、滅火、疏散逃生等常識；積極開展消防演練活動，全面提升廣大師生的應急自救能力。2020年12月，合江縣天立學校特聘請當地消防教官為教職員工開展消防知識培訓講座，以近年來發生的一些嚴重火患為案例，講述了火患的破壞力和帶來的嚴重後果；隨後全體教職員工來到學校空曠的地方進行消防演練，教員對消防安全器材使用方法進行了全面講解，教職工和學生代表紛紛參與，練習和掌握滅火器的使用方法。

## 校車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務院校車安全管理條例》《專用校車安全國家標準》，各學校依據《學校校車管理制度》《隨車老師管理制度》《校車應急預案》等內部制度，完善校車採購、保養及修理；明確校車管理人員、駕駛員和隨車照管人員的安全職責，建立安全責任追究體系；實現全程車輛行程和位置監控，實時掌握校車異常情況；面向校車駕駛員開展安全駕駛培訓宣貫工作，全面提升駕駛員安全意識；定期舉行應急演練，以應對交通事故等突發情況，保障學生安全上下學。

### 學生膳食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等法律法規，修訂《學校膳食服務工作指導手冊》，設立由專職或兼職營養師、學校領導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的食堂膳食委員會，各學校成立以校長為第一責任人的食品安全領導小組，負責學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本公司規範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流程，明確食品安全服務標準、服務流程、服務考核等管理及操作要求。

- 食品採購：《食品採購索證索票管理制度》明確要求採購食材應到證照齊全的食品生產經營單位或市場採購，並索取、留存供貨方相關資質證明文件；食品入庫前，應當查驗所購產品外包裝、包裝標識是否符合規定；建立採購台賬，從源頭上保障食品新鮮安全；
- 食品貯存：建立出入庫登記制度，由專人管理食堂庫房，嚴格按照食品特質進行分類，保管員每天對倉庫進行盤查；定期對冷庫、冰箱進行清理，保持櫃內清潔；食品貯存庫保證每天開窗通風，保持乾燥；
- 人員管理：食堂從業人員在上崗前必須取得有效健康證明，並且每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我們實施每日晨檢制度，規範食堂工作人員衛生著裝，觀察工作人員身體狀況，如有不適立即調離工作崗位並記錄，待查明原因並將有礙食品安全的疾病治癒後方可重新上崗；
- 食品加工：針對粗加工、烹飪加工、米飯加工、面點加工等不同食品加工過程，制定詳細的操作規程，全方位保證食品健康可口；
- 餐具清潔：設置餐具專用清洗池，並規定餐具清洗消毒程序，採用人工清洗、熱力消毒以及化學消毒的方式，保證餐具清潔；
- 食品留樣：專人負責留樣，按品種分別盛放於清洗消毒後的密閉專用容器內，並進行留樣食品登記工作，以確保有效的食品安全檢驗；
- 應急處理：制定《食物中毒應急預案》，通過應急演練提高學校對食物中毒突發事件的處置能力。

本公司在食品安全、後勤服務方面做出的積極努力獲得學生、家長的廣泛認可。2020年度，本公司調查結果顯示，後勤服務的學生及家長整體滿意度為90.9%，比2019年提高百分之2，家長對飲食安全、膳食服務的平均滿意度為89.2%，比2019年提高百分之3。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各學校均未發生食品安全事故。

### 教師幸福

優質的師資力量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立身之本。秉承一切從員工利益出發的原則，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和諧的勞動關係，為教師搭建廣闊的事業舞台，提供科學完善的培訓及多元發展平台；打造貼心暖心的人文關懷環境，營造幸福和諧的工作氛圍，攜手員工共同成長。

### 暢通發展道路

#### 平等僱傭

本公司堅持合法合規僱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持續依照《人事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各學校的人力資源規劃、招聘、人才管理、薪酬與福利等工作。本公司堅持平等和多元化的僱傭原則，在員工聘用、培訓、晉升的各個環節中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歧視，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亦嚴禁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自經營以來未曾發生強制勞動和僱傭童工的情況。2020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員工勞動合約管理，人事管理體系趨於制度化、標準化、流程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人數6,949人，女性員工4,920人，佔比70.8%，勞動合約簽訂率100%。

### 薪酬福利

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等法律法規，在工資中代扣代繳社會保險、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我們秉承「優績優酬，多勞多得」的思路，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2020年，本公司修訂《員工福利辦法》《教師薪酬管理方案》《專項激勵獎獎金分配指導意見》《標桿獎管理辦法》《「伯樂獎」執行細則》等規章制度，形成兼顧職稱與綜合表現的績效考核標準，通過多種專項獎勵，激勵員工教學創新，提升教學質量。

我們持續優化員工福利體系，不斷修繕《員工福利辦法》，在保證員工五險一金、年假、帶薪產假等法定福利的基礎上，設立天立特色福利，包括職工子女減免學費、節日慰問、結婚生子慰問、喪葬慰問、租房購房補貼、生活補貼、忠誠獎等。本公司針對學校校長及以上高層管理人員，實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增加核心人才對天立的歸屬感和穩定性。

### 晉升渠道

我們充分尊重教職員工的發展需求和意願，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教師職稱和晉級管理辦法》《行政職務晉升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提供給員工多元晉升渠道，構建「H」型人才立交橋發展路徑。對於教師，本公司制定「新銳－骨幹－名優－特級－首席－首席」的職稱晉升通道，滿足教師教學能力與崗位職級的匹配。2020年，我們進一步完善「普通教師－中層幹部－學段校長／四大部長－學區校長」的幹部晉升制度，以達到人盡其才、各盡其能的目的，保障核心人才的穩定性。

### 身心健康

我們堅信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一切工作的前提條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預防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不斷優化教職工健康管理體系。我們每年定期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健康體檢、舉辦健康講座，向員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疏導員工心理，順暢其工作和生活。2020年，本公司為全體員工購買30萬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及30萬保額的重大疾病保險，並為高級經理及以上職務的員工額外購買200萬保額的百萬住院醫療保險，讓員工享有充足的醫療保障。

## 注重人才培養

成就德才名師是本公司堅持不懈的追求。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為實現人才供給與公司發展速度相匹配，我們制定《培訓管理辦法》《新教師培訓管理辦法》等人才培養管理制度，全面開展內部各類人才培養工作。2020年，我們成立人才成長學院，形成「三雁齊飛、四輪驅動、五大工程」的課程體系，並下設幹部成長學院及教師成長學院，分別負責幹部培訓及教師培訓工作。

## 教師培養

本公司以教師成長學院為培養提升教師教學素質的核心平台，打造人才梯隊標準化培訓體系，為不同層級教師提供明晰的職業發展道路，匹配優異的發展資源，促進標準化、流程化和體系化的人才管道建設。

- **質量隊伍成長工程**：面向教師發展中心主任、課程主任、教研組長、備課組長，通過輪訓的方式實現100%全覆蓋的能力提升型培訓，對教育教學研究、教研標準、上課標準、考試標準等內容開展專題培訓。
- **德育隊伍成長工程**：面向學生發展中心主任、班主任，通過輪訓的方式實現100%全覆蓋的能力提升型培訓，從勵志教育、常規管理、文化建設、德育管理、家校共育等方面提供理論、方法、經驗、案例，以全面提升學校的德育管理及班主任能力。
- **新教師成長工程**：面向入職三年內的青年教師，通過「線下集訓+學校培訓+師徒結對」的形式開展培訓。每年培訓500人以上的新教師隊伍，確保新簽約入職教師100%參加培訓；通過崗位實習、集中培訓、青藍工程三步走，培養新教師快速勝任教師崗位，從教學新人培養成為教學能手，實現半年入格、一年合格、兩年升格、三年創優的目標。

- **骨幹教師成長工程**：面向教齡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異的專任教師，含特級教師、清北教師等。由首席教師領銜，對各大學科同步常態化進行，100%覆蓋各學科骨幹教師，通過對骨幹教師的專項培訓，提升骨幹教師教學與帶隊伍的能力，助力學校教學質量的提高。
- **競賽教練成長工程**：面向集團競賽教練、助理教練，實行100%全覆蓋的能力提升型培訓，幫助競賽教練緊跟國際競賽規則、題型，精進教學方法等；針對有志於在競賽方向發展的普通教師或競賽教練助理，開展長期培養，採取師帶徒的方式，搭建一支具備戰鬥力的競賽教練梯隊。

為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實現內部資源最大化共享與運用，教師成長學院逐步建設完善線上資源共享平台，各學校教師按學段、學科、處室等類別設置相應查閱權限，將各學校內部教育教學優秀經驗與做法進行共享與傳承，同時建立問題探討區，以便各學區教師交流互動。

### 英才鍛煉

本公司亦重視管理人才和後備人才的選拔及培養，制定《後備人才選拔培養管理辦法》《人事、後勤、招宣、財務四大部門培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依托幹部成長學院開展「三雁齊飛」「四輪驅動」培養計劃。

- **高飛雁成長計劃**：面向學區、學段校長，以總裁經營管理哲學為藍本，對公司高管幹部及學校現有校長幹部定期訓練，分段開展工商管理課程，提升高管幹部的經營思維與科學管理方法。
- **競飛雁成長計劃**：面向學區、學段後備高級幹部，通過對內部幹部的選拔、培養、任用，確保為天立的發展輸送一批「任之能戰，戰之必勝」的學區校長、學段校長隊伍，以實際校長需求的300%實施人才儲備培養，為實現集團全國化戰略目標提供人才保障。
- **奮飛雁成長計劃**：面向現有學校年級主任，通過輪訓的方式實行100%全覆蓋的能力提升型培訓。通過構建年級主任能力模型，設置對其能力、素養提升及實際工作開展有幫助的課程，全面提升年級乃至學段的管理效率與管理質量。

「三雁齊飛」培養計劃持續為各學校輸送優質管理人才，截止報告期末，通過競飛雁培養體系，我們共培養提拔51位幹部，輸送至各新建學校擔任校長、人事部長職務。

此外，我們針對人事、後勤、招生宣傳與財務四大部門員工，開展「四輪驅動」培養計劃，建立「人才輪」「服務輪」「招宣輪」「金融輪」四輪驅動專業化培養體系，逐步完善和規範相關部門的專業培訓制度，通過開展核心團隊崗前培訓、召開專題培訓會等方式，強化服務人員在崗專業能力和服務能力。

### 享受教育人生

我們深入了解員工需求，加強員工精神層面的關懷，組織節日送溫暖、生日祝賀、退休教職工慰問等，讓每位員工切實感受到公司這個大家庭的溫暖。2020年我們設立固定的節慶文化，將團拜會、端午節、教師節、中秋節活動打造成為公司標桿性活動，讓員工人人喜歡、人人參與，參與中有歡樂、有成長、有共識、有共情。此外，我們以工會名義組織全公司才藝比拼大賽，為公司年會輸送節目，增強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 持續發展

本公司堅守合規運營底線，構建綠色校園，培養師生環保意識，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確保合規經營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合規管理制度，不斷完善風險管控和內控審計管理制度，確保監測、舉報、調查、處理有效實施，努力提升信息公開透明。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內部防範貪污、招生宣傳與隱私保護，為穩健經營提供堅實保障。

### 風險管控

本公司風控內審中心持續開展對內部重大風險議題的排查梳理工作，並以此為依據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風控宣貫；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審計工作，開展管理專項審計，梳理業務模塊，形成風險控制矩陣；面向全體員工開展風控理念宣貫，開展合規合法培訓，進一步加大內部控制力度。於報告期內，風控內審中心修訂《合約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合約管理工作，明確相關各方職責，加強內部控制，防範和控制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 廉風建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監察管理制度》《廉政談話管理辦法》《特邀監督員管理辦法》，通過設置公司、學校內部特邀監督員，對反貪污、反賄賂相關重點領域、關鍵環節進行嚴格監督把關。

2020年，我們面向全體員工開展「職務違法違規行為的風險與預防」自學活動，以正反案例的形式明確違紀違法行為，為員工提供可靠的行為指引。同時，我們針對新任管理者進行任前廉政談話，開展不定期反貪污培訓，力求從源頭杜絕貪污舞弊行為。

為明確內部舉報處理流程，本公司制定了《投訴與舉報管理辦法》，設立總裁郵箱、風控內審郵箱等暢通的投訴舉報渠道。針對接到的舉報，本公司與校區聯合進行調查，經核實後對涉事人員進行嚴肅處理。同時，我們規範舉報人的個人隱私保護工作，嚴格要求負責相關工作的同事不得洩露舉報人信息，不得向無關人員洩露舉報事件。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我們鼓勵與支持以申請專利、著作權等方式保護教學教研成果，通過梳理學校知識產權資料、與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公司合作等措施，保障學校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在各校區教育教學資料採購過程中，堅持購買正版授權教科書及相關輔導資料，維護他人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0年，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維護本公司及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專利、著作、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嚴格規範管理。



## 信息安全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品牌管理制度》《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維護學生肖像權，在招生宣傳過程中拒絕虛假宣傳、招生歧視，充分尊重學生的性別、信仰、民族。同時，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學生及家長的隱私和信息安全，制定《保密管理辦法》，通過控制員工訪問內部文件權限、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不得洩露學生及家長的個人信息。本公司亦定期監控信息平台安全，保護信息系統免受病毒、黑客攻擊，防止信息洩露，切實保障學生與家長的權益。

## 責任採購

本公司秉承互利共贏合作理念，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加強供貨商管理，推進責任採購，在與供應商合作中貫徹廉潔、環保、質量等要求，堅持平等協商、互利共贏原則，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 **責任採購：**本公司依據《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制度》，規範招投標工作的操作程序，監控過程，明確責權，提高效率。在確保招投標工作的公開、公平、公正性的同時，兼顧採購質量、效率、廉潔三大採購要求，對工程建設項目和學校運營類物資等招投標實行嚴格把控，保證工程質量，滿足工程進度要求。各校區結合實際情況持續完善《學校物資採購管理辦法》，規範教學類、後勤類物資的招投標程序，通過層層把關招標採購計劃、入圍資格審批、考察、評標、定標、議標等多項環節，確保選擇優質供應商。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響，各校區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諾書》，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危害，維護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 **考察評估：**本公司根據《供應商履約評估及管理辦法》規範供應商履約管理、評估的操作流程，建立集體參與的客觀評價機制，實行優勝劣汰、獎懲分明、合作共贏。通過供應商評估，從產品質量、供貨及時性和售後服務三個方面評出AA級、A級、B級、C級和黑名單五個級別。評定為黑名單的供應商，終身不能進入本公司供應商庫。本公司在評級後會向供應商反饋評估結果，幫助供應商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提升能力，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

## 踐行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將環境管理措施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不斷完善校園環境管理體系。同時，我們結合各學校特點，制定用能、用水、廢棄物管理制度，通過綠色環保宣傳教育，強化師生環保意識；推行綠色辦公，倡導綠色生活方式，建設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校園。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違規事件。

## 綠色校園

我們致力於打造低碳無污染的綠色校園，通過把綠色理念融入校園建設及環境管理中，為廣大師生營造綠色和諧的生活氛圍。本公司出台《學校綠色辦公制度》《節水節電管理制度》《綠色辦公、勤儉公約》等制度，建立由校長室領導的學校環境教育分工負責制，將環境教育和創建綠色學校列入學校各部門的年度工作目標，加強綠色辦公管理。2020年，我們修訂《學校物業管理工作指導手冊》，明確廢氣、廢水排放、垃圾分類等各類廢棄物回收處置流程，加強能耗設備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建設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校園。

我們秉承「節能減排、創建節約型校園」的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學校校園設施節能運行管理辦法》《學校節能降耗工作管理制度》《室內電器設備管理使用規定》等制度，明確節能工作職責及相關設備能耗管理要求，全面規範辦公、教學及生活中用能管理，積極營造節能降耗的校園文化。

- **科學使用**：設置嚴格的空調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室內溫度30攝氏度以下不開冷空調，5攝氏度以上不開熱空調，夏天溫度設置在25-28攝氏度之間為宜；當日天氣預報空氣指數在80以下不用開（空氣指數0-50為優，50-100為良），學生離開時及時關掉空氣淨化器；
- **節約用電**：鼓勵師生養成節電習慣，杜絕長明燈現象，做到人走燈滅、人走風扇滅；閒置電腦及時關閉，教室電視不用時關閉；放學後教室多媒體設備及電腦室要切斷電源，以減少待機能耗；

- **節約用水**：培養教職工節水意識，鼓勵師生養成隨手關水龍頭的好習慣；要求後勤處定期檢查水管和龍頭，發現漏水現象及時修復；
- **節約辦公**：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充分利用在線系統辦公，提倡減少複印紙的使用，在打印機上設置雙面打印等。

各學校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明確要求校園內無暴露垃圾，保持校園乾淨整潔；倡導並鼓勵實行垃圾分類收集，並進一步加強垃圾收集、傾倒和清運工作。學校校園內定點設立垃圾中轉站和垃圾箱，校園垃圾清運指定市環衛處負責，做到每天上午清理運走垃圾。針對教學、醫務室等產生的含有放射性、易燃易爆和其它有害物質的固(液)體垃圾，學校設置專用收納垃圾桶，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統一回收處理。對於在校區內運輸生活垃圾、建築垃圾、工程渣土及廢棄物的車輛，採取密閉措施，不得灑落和洩漏。

### 綠色教學

環保意識的培養是踐行環境保護的根本。本公司致力於培養與提升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將環保理念貫穿於日常教學課程體系中，明確要求各學科教師必須完成教材和大綱要求的環境教育教學任務，做到有機結合，巧妙滲透；每學期至少開展一個環境專題講座，並且考試試卷中要有明顯的環保內容，該要求列入相關學科教師的教學工作常規考核。此外，學校教導處把開展各種形式的環保活動作為學生德育活動的重要內容之一，通過開展環保論文競賽、環保演講活動、環保主題班會、社會實踐活動、監督校園綠色行動等方式，幫助學生建立「保護環境，愛我家園」的環保意識。

### 校社共育

本公司秉承「教育，無處不在」的校社共育價值觀，積極開展各項措施抗擊疫情，保障自身教學活動與教學質量，持續做好家校共建工作，謹記企業社會責任擔當，構建家、校、社教育共同體，實現家校同心、社校同行、和諧共育，形成學生、家長、教師共同成長的生命場。

## 共同抗擊疫情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席捲而來。守望相助，共克時艱，我們義不容辭。疫情發生後，本公司迅速成立專項工作組，快速啟動疫情防控響應機制，全方位部署防控方案，妥善做好防疫工作。此外，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捐款捐物，持續馳援湖北抗疫。

## 教學保障

為保障疫情期間教學工作的推進，降低疫情對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各校區利用國家網絡雲課堂、四川省教育資源公共服務平台組織實施網絡教學，並通過分享網絡學習資源、推薦優秀書籍和影視作品等方式，安排和組織學生在家學習。

- 開展多維網絡教學，通過家校聯動和及時反饋的方式，建立高效的學習模式。瀘州天立學校、德陽天立學校、資陽天立學校、宜賓天立學校等都通過各種方式實現網絡教學，老師與學生雖遠隔山水，但也阻礙不了學習的步伐；
- 通過分享網絡學習資源，讓學生足不出戶也能進行知識的積累。成都天立學校推出「驕子家中看世界」活動，向學生推薦BBC出品的探秘太空紀錄片；宜春天立學校分享小初高電子課本、高分兒童電影等資源；銅仁天立學校向學生推薦書籍、電影、電子教材等學習資源；
- 除了書本上的知識，各學校還在放假期間，通過視頻課等方式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銅仁天立學校組織教師在雲端向學生分享在家鍛煉的小技巧；瀘縣天立小學開設公益網課，教學生們手工和多種生活小技巧；德陽天立通過線上視頻為學生示範體育鍛煉方法，指導學生在家進行體育鍛煉。

此外，各校區採取多項疫情防控措施迎接師生返校，保障在校師生的人身安全。合川天立學校向家長發送《疫情防控制告家長書》，呼籲家長與學校合作共同抵禦疫情，並错峰安排各級學生的學習時間與就餐時間，降低傳染風險；東營天立學校制定《春季學期返校復課工作方案》《預防新冠疫情應急演練方案》《學校日常防疫防控方案》，規範校園日常消殺和廢棄物處置工作，保證師生返校復課穩步進行。

### 馳援湖北

我們積極響應共青團湖北省委的物資求助需求，克服物資緊缺的難題，協調最快的物流，向武漢市東西湖區人民醫院捐贈首批防疫物資—33,000餘副醫用一次性口罩。隨後，在物資極難採買的情況下，輾轉國內外，陸續採購四批防疫物資支援湖北隨州，其中包括3,000個醫用護目鏡、50,000個醫用外科口罩、1,500套雷克蘭醫用防護服和394件醫用隔離衣。

我們全體教職員工發起愛心募捐，天立愛心公益基金將集團及32所天立學校教職員工（包含部分學生及家長）的愛心捐獻捐贈於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用於湖北抗疫工作。

我們持續關注疫情和防疫工作發展，以立己達人的慈善情懷「兼濟天下」。2020年2月四川省教育廳出台了「全力保障在省定點收治醫院直接參與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線醫務工作者、優先安排支援湖北醫療隊全體人員子女入園入學」的專門政策。本公司依據此政策研究制定了《天立學校一線抗疫醫護家長及子女特別關愛政策》，對於天立學校就讀的赴湖北一線抗疫醫務工作者子女，開展減免一年學費等關愛措施，為抗疫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與幫助。

### 攜手家校共進

我們相信家長是教育最好的合作夥伴，並致力於攜手家長共同打造新穎有效的「家校共育」教育模式。2020年，為有效做好穩生工作，真正了解家長需求，各學校通過同家長建立微信群、互加聯繫電話等方式，積極向家長反饋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情況，並給予有關家庭教育等合理建議，讓家長持續關注學校動態，延伸家長諮詢服務。古蘭天立幼兒園堅持每日微信群交流以及每日分享幼兒教育教學活動，疫情期間開展了線上教學、線上師幼見面會，新學期開展線上家長會、新生家訪、家長線上育兒沙龍活動。資陽天立學校與雁江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建立合作關係，分批次組織校外學生和家長來校參加親子活動、講座、展演、比賽、競賽等活動。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組織家長參與培養幼兒好品格的研討活動、「立達」幼兒的評選、園長媽媽陪餐活動、升旗儀式上的表彰、「立達」示範班的評選，讓家長積極建言獻策，創設正能量、積極、陽光的共育環境。

我們深知學生家長滿意度是衡量教學質量的重要標尺，我們定期開展辦學質量滿意度網上問卷調查工作，建立有效的評價與反饋機制，根據調查結果有針對性地提升辦學質量，進一步提高學校管理和服務水平。2020年辦學質量調查報告顯示，家長對我們的教育工作整體滿意度達到了94.13%，維持穩定水平。

### 熱心社會公益

本公司時刻以「立己達人」的仁愛共濟精神自勉，謹記企業社會責任擔當，利用自身優勢和教育資源，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2020年，本公司獲評「中國教育行業年度公益企業」、「中國教育行業標桿集團」、「中國時代先鋒獎」、「脫貧攻堅先進民營企業」等多項榮譽。

本公司以天立愛心公益基金會為依託，一直熱心於全國各地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基金會以集團公司撥款、高管層捐款、全體員工自願捐助相結合的方式募集資金。自基金會成立以來，在助學、安老、扶幼、濟困、環保、人文關懷以及其他各項社會慈善公益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發揮自身優勢，積極做出貢獻。2020年，基金會助力中國自動化教育事業發展；與西昌天立學校一道定點幫扶昭覺縣三名彝族貧困孩子，免費就讀天立學校至高三畢業；從2020年起每年資助一定比例的涼山州優秀且貧困的孩子，免費就讀西昌天立高中。

讓貧困地區的孩子們接受良好的基礎教育，是阻斷貧困代際傳遞的重要途徑。我們持續助力四川省涼山州貧困地區。2020年，我們在美姑縣洛渣村、達戈村、爾布村、爾庫村、爾口村、瓦尼村設計捐建六所愛心幼兒園，並配齊開學所需設備，捐贈教具玩具及校服，開展實施「春蠶師培計劃」等，解決適齡兒童的入學難問題，有力支撐政府控輟保學工作。

此外，我們通過推動「校社共育」創新實踐，積極探索實踐教學和學生參加社會實踐、社區服務的有效機制，把參加社會實踐作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設一條重要途徑。2020年，本公司各學校開展別具特色的社區教育課程與社會實踐活動。達州市天立學校開展「重陽節走進敬老院」志願活動，組織學生為夕陽紅老人送去關愛與祝福。雅安天立學校開展了「抗疫」主題德育課程，通過「眾志成城抗擊疫情」主題徵文、緬懷先烈致敬抗疫英雄等德育活動，讓學生們從這次抗疫戰役中獲得了豐富的成長感悟和思想錘煉。

##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b>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b>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sup>(附註a)、(附註1)</sup>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10,022.4	4,542.7	4,701.8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sup>(附註b)、(附註2)</sup>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14,139.5	8,470.9	5,795.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24,161.9	13,013.7	10,497.4
溫室氣體密度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元營業收入	18.6	14.2	16.4
<b>A1.3 有害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總量 <sup>(附註c)</sup>	千克	2,813	1,765	2,94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 / 百萬元營業收入	2.2	1.9	4.6
<b>A1.4 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845	3,219	1,46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 / 百萬元營業收入	3.7	3.5	2.3
生活垃圾	噸	2,263.8	2,387.4	846.6
廚餘垃圾(乾)	噸	2,581.1	831.9	617.2
<b>A2. 資源使用</b>				
<b>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b>				
能源總耗量 <sup>(附註d)、(附註3)</sup>	噸標準煤	8,660.3	4,628.4	3,950.0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 / 百萬元營業收入	6.7	5.0	6.2
汽油使用量	升	1,450,143.3	256,003.4	106,822.6
柴油使用量	升	39,954.6	4,617.1	9,826.0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3,062,770.8	1,807,912.5	2,032,289.0
管道煤氣使用量	立方米	0	171,635.5	169,125.0
外購電量	千瓦時	25,399,313.8	16,111,679.4	9,558,915.0
<b>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b>				
辦公生活用水	噸	1,666,311.1	1,352,844.5	1,013,912.0
用水密度	噸 / 百萬元營業收入	1,284.1	1,474.7	1,582.9

ESG指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B. 社會</b>				
<b>B1. 僱傭</b>				
<b>B1.1 僱員人數：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b>				
全體僱員人數	人	6,949	5,299	3,979
性別				
男性	人	2,029	1,570	1,175
女性	人	4,920	3,729	2,804
僱員類型				
教師	人	3,773	2,724	2,079
管理人員	人	111	127	111
職工人員	人	3,065	2,448	1,789
年齡				
30歲以下	人	2,288	1,619	1,358
30-50歲	人	3,769	3,071	2,311
50歲以上	人	892	609	310
地區				
四川省	人	5,193	4,000	3,681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	人	1,748	1,299	296
海外	人	8	0	2
<b>B3. 發展與培訓*</b>				
<b>B3.1 受訓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sup>(附註e)</sup></b>				
受訓僱員總數	人	1,818	2,540	900
性別				
男性	人	978	998	514
女性	人	840	1,542	386
僱員類型				
專職教師	人	658	1,615	–
管理人員	人	1,160	121	–
職工	人	0	804	–
<b>B3.2 僱員受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時數</b>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2.4	72.7	12.8
性別				
男性	小時	18.2	93.3	20.9
女性	小時	10.0	64.0	9.3
僱員類型				
專職教師	小時	9.5	102.1	–
管理職員	小時	451.0	211.8	–
職工	小時	0.0	32.6	–
<b>B5. 供應鏈管理</b>				
<b>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b>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439	338	170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供應商數	個	238	77	52
<b>B6. 產品責任</b>				
<b>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b>				
相關服務投訴解決率	%	100	100	100
<b>B7. 反貪污</b>				
<b>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b>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0	0	0



ESG指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B8. 社區投資</b>				
<b>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b>				
慈善捐款	萬元	11	662	—

\* 數據範疇說明：B3發展與培訓指標中的數據統計範圍為教師、行政管理人員等在本公司公司層面統一開展的培訓情況，不包含本公司各學校自主開展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附註：

- a) 指標A1.2 範圍一溫室氣體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管道煤氣等產生的直接排放；
- b) 指標A1.2 範圍二溫室氣體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 c) 指標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包括實驗室廢棄物、燈管、電池、墨盒等廢棄物產生量總和；
- d) 指標A2.1 能源總耗量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及管道煤氣使用量總和；
- e) 指標B3.1 受訓僱員人數覆蓋集團總部員工及校區學校幹部、教師、職工等；
- f) 指標B3.2 僱員受訓時數範疇，2020年和2018年的數據統計範圍為僱員在公司層面統一開展的培訓情況，不包含學校自主開展的培訓課程或活動；2019年數據統計範圍包括集團總部統一組織及學校層面自主組織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數據計算標準：

- 1) 汽油、柴油、天然氣、管道煤氣等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省級溫室氣體列表編製指南》計算；
- 2) 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省級溫室氣體列表編製指南》計算，其中大陸地區電力排放因子參考《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標準；
- 3) 能源總耗量參考中國標準《GB/T 2589-2008綜合能耗計算通則》進行標準煤折算。

## 附錄二 ESG 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 聲明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污染物排放對本公司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資源使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產生實際的製成品。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 聲明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B1：僱傭	一般披露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ESG數據列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學生為本－打造安全校園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教師幸福－注重人才培養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教師幸福－注重人才培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附錄－ESG數據列表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附錄－ESG數據列表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附錄－ESG數據列表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 聲明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學生為本</p> <p>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檢定與回收。</p> <p>校社共育－攜手家校共進</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p>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檢定與回收。</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p>附錄一ESG數據列表</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B8.1 專注貢獻範疇。</p> <p>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p>	<p>校社共育</p> <p>校社共育</p> <p>校社共育</p> <p>附錄一ESG數據列表</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5至181頁的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稅務優惠待遇</b></p> <p>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未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資格作為公立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可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待遇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p> <p>年內，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及若干現有非營利性高中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並無企業所得稅。就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中而言，自該等學校成立起，其應課稅溢利按25%繳納。</p> <p>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如適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過往並無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民辦學校(「中國民辦學校」)就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年內概無於該等中國民辦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p> <p>管理層之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根據歷史經驗評估稅項撥備的可能結果以及有關中國民辦學校在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方面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p> <p>貴集團有關所得稅待遇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0。</p>	<p>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其對稅法的解釋及其對當前年度貴集團所經營學校之稅項責任的評估；</li> <li>• 評價管理層對各個學校應用稅務優惠待遇或適用稅率的評估；</li> <li>• 與貴集團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其對現行適用法律的解釋之觀點，該等法律會影響各個學校適用稅項；</li> <li>• 評估可能對貴集團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的稅務狀況產生影響之有關機構已經引入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li> <li>• 審查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如適用)；及</li> <li>• 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本集團若干民辦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查閱了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任何新頒佈的政策或規則，並根據我們過往提交納稅申報表的經驗，評估了管理層認定的各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決策是否可行。</li> </ul>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採取行動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並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1,297,672</b>	917,355
銷售成本		(735,980)	(541,040)
<b>毛利</b>		<b>561,692</b>	376,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025	29,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80)	(23,428)
行政開支		(146,736)	(90,836)
其他開支		(17,712)	(4,489)
融資成本	6	(19,320)	(12,6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8	1,514
<b>除稅前溢利</b>	7	<b>381,447</b>	276,341
所得稅開支	10	(1,812)	(6,881)
<b>年內溢利</b>		<b>379,635</b>	269,460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489)	15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79,146</b>	269,61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8,791	264,946
非控股權益		844	4,514
		<b>379,635</b>	269,4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302	265,097
非控股權益		844	4,514
		<b>379,146</b>	269,611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		人民幣18.56分	人民幣12.94分
攤薄		人民幣18.49分	人民幣12.94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01,800	2,999,396
使用權資產	14(a)	1,261,552	743,153
商譽	15	7,572	7,5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5,622	2,645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264,891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97,299	6,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1,155	253,7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39,891	4,013,1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9,010	3,542
貿易應收款項	20	739	1,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9,066	69,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b)	95,692	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8,55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63,135	631,429
流動資產總值		1,786,192	709,84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30,030	22,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72,885	254,476
合約負債	26	672,559	537,573
計息銀行貸款	28	520,056	184,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270,444	217,596
應付稅項		4,011	2,846
租賃負債	14(b)	7,477	5,669
遞延收入	27	376,491	152,737
流動負債總額		2,253,953	1,377,215
流動負債淨額	2.1	(467,761)	(667,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72,130	3,345,79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6	48,399	50,424
租賃負債	14(b)	90,202	88,325
遞延收入	27	907,145	450,642
計息銀行貸款	28	773,250	27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8,996	864,391
資產淨值		3,353,134	2,481,40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184,042	176,375
儲備	30	3,128,053	2,262,608
非控股權益		3,312,095	2,438,983
		41,039	42,424
權益總額		3,353,134	2,481,407

董事  
羅實

董事  
王銳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6,375	1,075,090	-	563,558	(824)	74,171	-	370,168	2,258,538	33,424	2,291,962
年內溢利	-	-	-	-	-	-	-	264,946	264,946	4,514	269,4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	151	-	151	-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1	264,946	265,097	4,514	269,61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6,854	-	(26,854)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502)	(502)
已宣派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59,313)	-	-	-	-	-	-	(59,313)	-	(59,313)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收益	-	-	-	-	17,150	-	-	-	17,150	(17,150)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	(54,847)	-	-	-	-	-	(54,847)	-	(54,8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	-	-	12,358	-	-	-	-	-	12,358	-	12,35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22,138	22,1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75	1,015,777	(42,489)	563,558	16,326	101,025	151	608,260	2,438,983	42,424	2,481,40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收購			法定 盈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的股份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資本儲備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6,375	1,015,777*	(42,489)*	-	563,558*	16,326*	101,025*	151*	608,260*	2,438,983	42,424	2,481,407
期內溢利	-	-	-	-	-	-	-	-	378,791	378,791	844	379,6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9)	-	(489)	-	(4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9)	378,791	378,302	844	379,14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36,933	-	(36,933)	-	-	-
以股息抵銷	-	-	1,270	-	-	-	-	-	-	1,270	-	1,270
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注資	-	-	-	-	-	(17,150)	-	-	-	(17,150)	17,1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	-	-	-	-	-	-	-	-	-	(529)	(5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	-	-	-	-	-	-	-	-	(19,236)	(19,236)
已宣派的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77,668)	-	-	-	-	-	-	-	(77,668)	-	(77,668)
配售及認購股份	7,667	584,241	-	-	-	-	-	-	-	591,908	-	591,908
股份發行開支	-	(6,361)	-	-	-	-	-	-	-	(6,361)	-	(6,36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2,803	-	-	-	-	-	2,803	-	2,8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過往年度 獲授股份的所得款項	-	-	8	-	-	-	-	-	-	8	-	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386	3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42	1,515,989*	(41,211)*	2,803*	563,558*	(824)*	137,958*	(338)*	950,118*	3,312,095	41,039	3,353,13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3,128,0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2,60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81,447</b>	276,3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107,176</b>	71,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30,550</b>	21,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379</b>	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678)</b>	(1,5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b>(3,589)</b>	(6,8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b>(2,661)</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 重新計量於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5	<b>(12,231)</b>	–
未變現外匯虧損		<b>10,850</b>	1,304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7	<b>2,803</b>	–
銀行利息收入	7	<b>(5,620)</b>	(12,158)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7	<b>(243,709)</b>	(149,925)
融資成本	6	<b>19,320</b>	12,604
註銷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虧損		<b>11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b>75</b>	61
		<b>284,226</b>	212,945
存貨減少／(增加)		<b>(6,588)</b>	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67</b>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8,947)</b>	(25,33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3,972)</b>	4,3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8,654</b>	9,106
合約負債增加		<b>164,840</b>	194,673
收取政府補助	27	<b>923,966</b>	465,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b>408,126</b>	71,536
經營所得現金		<b>1,720,672</b>	932,996
已付所得稅		<b>(647)</b>	(6,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720,025</b>	926,47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78,870)	(1,198,91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337)	(3,802)
購買租賃土地		(609,348)	(243,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6	4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300)	(1,761,4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3,539	1,779,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a)	(4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2(b)	(32,580)	–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17	(90,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80,434	345,286
已收銀行利息		6,006	16,07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891,187)</b>	<b>(1,066,08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配售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591,908	–
股份發行開支		(6,361)	–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		1,27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所得款項		400	–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54,8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所得款項		–	11,96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386	21,13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4,306	152,000
償還銀行貸款		(530,000)	(151,628)
已派付的股息		(77,668)	(59,313)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50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87)	(2,7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250)	(1,298)
已付利息		(44,663)	(30,31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294,641</b>	<b>(115,51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23,479</b>	<b>(255,129)</b>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339)	(1,1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995	707,27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63,135</b>	<b>450,99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63,135	631,4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0,434)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63,135</b>	<b>450,99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永思」) <sup>(c)</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45,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82,592,643 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瀘州市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83.34	提供 初高中教育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6百萬元	—	83.34	提供 小學教育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西昌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雅安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蒼溪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德陽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資陽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凱星幼兒園」)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春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保山市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達州市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濰坊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彝良縣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周口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古蘭縣天立幼兒園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6百萬元	—	66.5	提供幼兒園服務
東營市墾利區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劍閣縣劍門關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春雨學校 (「春雨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五蓮天立學校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 7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保山市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責任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昭通市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2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遵義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周口市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宜春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責任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2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東營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元市劍閣縣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sup>(a)</sup> 、 <sup>(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日照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 責任公司 <sup>(a)</sup> 、 <sup>(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提供 高中教育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實體，為按董事意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sup>(a)</sup> 此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統稱為「中國營運實體」。

<sup>(b)</sup>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有限公司。

<sup>(c)</sup>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7,761,000元。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負債的即期部分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2,559,000元及人民幣376,491,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令資料出現遺漏、失實陳述或含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量級(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 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6</sup>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辦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修訂本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以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報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並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報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辦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辦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受COVID-19影響的租金寬免，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則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存貨以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 (商譽除外)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至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及裝置	19%
機械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 軟件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特許權

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樓宇及其他物業	2至2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租賃出現修改時) 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辦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

#### 其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予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分別於各學年及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份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呈報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幼兒園及培訓中心的學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本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本集團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提供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於校園餐廳提供的膳食服務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

提供託兒及校巴服務等配套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減認購價(如有))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外沒有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入損益。

###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情況及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持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結構性合約(續)

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故此，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年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0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99,396,000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在此基準上，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級別披露以外的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 實體級別披露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學費	942,348	657,533
寄宿費	101,963	72,380
學校餐廳營運	249,407	183,898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3,954	3,544
收益總額	1,297,672	917,355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49,407	183,898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48,265	733,45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297,672	917,355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校園餐廳營運的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達成。

#####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餐廳營運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2,559	537,573
一年後	48,399	50,424
	720,958	587,997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與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26年內完成的教學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20	12,1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589	6,879
其他服務收入		4,870	4,787
外匯收益淨額		—	4,495
租金收入		682	1,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a)	2,66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於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 公平值收益	32(b)	12,231	—
其他		1,372	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025	29,869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4,607	30,28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31,455)	(23,716)
	13,152	6,568
租賃負債的利息	6,168	6,036
	19,320	12,604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5.29-7.35	6.18-7.13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6,685	108,728
已提供服務成本		589,295	432,3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27,226	416,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7,039	39,548
福利		62,386	44,787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19,600	14,665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7	(243,709)	(149,925)
已收補貼 <sup>^</sup>		(14,834)	(11,083)
		487,708	354,624
折舊*	13	107,176	71,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0,550	21,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5	61
註銷租賃虧損		114	–
核數師酬金		4,650	4,26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256	1,099
銀行利息收入		(5,620)	(12,158)
研究開支		2,646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1	2,80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316	(4,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a)	(2,66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於 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32(b)	(12,2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589)	(6,879)
租金收入		(682)	(1,106)

<sup>^</sup> 已收取多項政府補助，以補貼學校的經營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已從與其有關的僱員成本中扣除。其相關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0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956,000元)、人民幣29,1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776,000元)以及人民幣1,49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	5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5	2,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07
	2,409	2,124
	2,909	2,624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廖啟宇先生	200	200
楊東先生	150	150
程益群先生	150	150
	500	5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零年</b>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	1,090	2	1,092
楊昭濤女士	—	521	1	522
王銳先生	—	694	1	695
	—	2,305	4	2,309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100	—	100
	—	100	—	100
<b>二零一九年</b>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	787	46	833
楊昭濤女士	—	592	32	624
王銳先生	—	538	29	567
	—	1,917	107	2,024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100	—	100
	—	100	—	100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羅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2名(二零一九年：2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0	507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5
	1,342	56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西藏永思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外(見下文附註10(b))，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未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資格作為公立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本集團來自小學、中學及現有非營利性高中的正規教育服務收入(「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適用於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確認，過往並無對本集團民辦學校的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年內概無於該等非營利性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

就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中而言，其應課稅溢利須繳納25%稅項。

本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及非正式教學的培訓學校及若干幼兒園(除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外)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10. 所得稅(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1,812	1,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8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12	6,881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1,447	276,341
減：本公司所產生的不可扣減虧損／(毋須課稅收益)	(a)	71,596	(21,429)
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453,043	254,912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		8,917	(2,237)
25%		99,751	67,117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b)、(c)	(1,119)	(2,074)
毋須課稅的學校溢利		(119,640)	(77,953)
毋須扣稅的學校虧損		773	2,84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5,48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69)	(379)
毋須課稅收入		(8,917)	—
毋須扣稅開支		156	10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060	13,9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12	6,881

附註：

- (a) 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 (b) 於年內，由於西藏永思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的業務範圍屬於鼓勵產業的範圍之內，其中之一為「西部大開發政策」下的教育產業，故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c) 幼兒園及培訓學校(除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外)乃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該等學校應課稅收入的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按5%的稅率繳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繳納。

##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98,9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7,02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實體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6,4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254,000元)，有關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為人民幣2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5,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6.27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26分) (二零一九年：4.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75分))	113,932	77,66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的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未歸屬普通股數目將於其獲歸屬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378,791</b>	264,946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75,499</b>	2,075,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b>(34,355)</b>	(28,0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已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256</b>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b>2,041,400</b>	2,046,955
<b>攤薄影響：</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未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7,468</b>	3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b>2,048,868</b>	2,047,315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48,806	142,854	29,890	70,982	229,166	3,221,698
累計折舊	(128,412)	(54,637)	(14,227)	(25,026)	-	(222,302)
賬面淨值	2,620,394	88,217	15,663	45,956	229,166	2,999,3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620,394	88,217	15,663	45,956	229,166	2,999,396
添置	86	41,169	6,869	30,386	1,370,072	1,448,582
出售	-	(295)	-	(96)	-	(3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	(27)	(936)	-	-	(963)
出售視作附屬公司(附註32(b))	(504,118)	(4,107)	(94)	(5,206)	(24,123)	(537,6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61,772)	(26,019)	(5,917)	(13,468)	-	(107,176)
轉撥	1,292,381	-	-	-	(1,292,38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346,971	98,938	15,585	57,572	282,734	3,801,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0,032	178,638	35,053	94,931	282,734	4,121,388
累計折舊	(183,061)	(79,700)	(19,468)	(37,359)	-	(319,588)
賬面淨值	3,346,971	98,938	15,585	57,572	282,734	3,801,80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3,444	92,342	22,338	39,292	392,893	2,050,309
累計折舊	(90,503)	(35,428)	(7,982)	(17,794)	-	(151,707)
賬面淨值	1,412,941	56,914	14,356	21,498	392,893	1,898,6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412,941	56,914	14,356	21,498	392,893	1,898,602
添置	1,747	36,786	7,654	25,624	1,101,329	1,173,140
出售	-	(422)	(1)	(63)	-	(48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7,909)	(19,759)	(6,519)	(7,673)	-	(71,860)
轉撥	1,243,615	14,698	173	6,570	(1,265,05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394	88,217	15,663	45,956	229,166	2,999,3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8,806	142,854	29,890	70,982	229,166	3,221,698
累計折舊	(128,412)	(54,637)	(14,227)	(25,026)	-	(222,302)
賬面淨值	2,620,394	88,217	15,663	45,956	229,166	2,999,3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1,8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19,422,000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證書時，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1,4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716,000元)(附註6)。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及其他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及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792	222,168	278,960
添置	35,184	331,957	367,141
轉出政府補助	—	118,161	118,161
折舊費用	(6,832)	(14,277)	(21,1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144	658,009	743,153
添置	3,714	697,934	701,648
租賃註銷	(1,374)	—	(1,374)
折舊費用	(7,429)	(23,121)	(30,5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151,325)	(151,3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55	1,181,497	1,261,552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3,994	56,792
新訂租賃	3,714	35,18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6,168	6,036
付款	(4,937)	(4,018)
註銷	(1,2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7,679	93,994
分析為：		
即期部份	7,477	5,669
非即期部份	90,202	88,32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6,168	6,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550	21,10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256	1,099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9,974	28,24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學校場地。該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7	1,16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69	91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240	520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208	245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	104
	2,674	2,946

## 15.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7,572	7,57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5%。

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重大假設為預算學費，有關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學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36	1,000	2,936
累計攤銷	(266)	(25)	(291)
賬面淨值	1,670	975	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670	975	2,645
添置	4,327	—	4,327
年內攤銷撥備	(346)	(33)	(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	(942)	(9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29)	—	(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5,622	—	5,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60	—	6,160
累計攤銷	(538)	—	(538)
賬面淨值	5,622	—	5,622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9	—	609
累計攤銷	(149)	—	(149)
賬面淨值	460	—	4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460	—	460
添置	1,327	1,000	2,327
年內攤銷撥備	(117)	(25)	(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670	975	2,6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6	1,000	2,936
累計攤銷	(266)	(25)	(291)
賬面淨值	1,670	975	2,645

##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1,826	—
收購的商譽	3,065	—
	<b>264,891</b>	—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權	表決權	分佔	主要業務
			權益	之百分比	溢利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 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神州天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49	49	49	提供教育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成都神州天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均無權控制成都神州天立的相關業務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相關業務的所有決定須經共享控制權的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成都神州天立列為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成都神州天立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成都神州天立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見附註32(b))，已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0
其他流動資產	23,787
流動資產	56,367
非流動資產	693,558
其他流動負債	(195,773)
資產淨值	554,152
非控股權益	(19,813)
合營企業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34,33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261,826
收購合營企業的商譽	3,065
投資賬面值	264,891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743
利息收入	(48)
折舊及攤銷	5,641
利息開支	3,725
年內虧損	(8,5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521)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7,299	6,621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間接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瀘州天立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 6百萬元	33.5	33.5	提供幼兒園服務
成都天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天星」) <sup>(a)</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8	-	提供投資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成都天星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投資成都天星旨在尋求投資回報，方式為投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成都天立以取得資本增長。成都天星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佔初始資本承擔的18%以及佔成都天星股權的18%。成都天星成立投資委員會，該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投票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本集團任命。除處分成都天星持有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資產需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投票批准外，其餘事項需獲三名投票成員中的兩名批准。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成都天星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成都天星列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要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8	1,514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678	1,514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90,00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97,299	6,621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10	3,542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9	1,106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託管學校的管理費。該等款項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與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10,911	13,125
其他按金	2,211	5,596
預付款項	7,667	7,332
應收利息	—	386
墊付員工款項	12,275	5,300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1,83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027	33,317
其他應收款項	3,502	2,474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8,640	—
	<b>49,066</b>	<b>69,363</b>
<i>非流動部份：</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014	50,64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5,576	—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4,485	2,47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12,080	200,666
	<b>201,155</b>	<b>253,784</b>
總計	<b>250,221</b>	<b>323,147</b>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項目為預付關聯方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南苑建設」）金額為人民幣23,5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92,000元）的款項（附註35(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極低。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602	316,993
原到期日為下列期限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67,533	134,002
— 超過三個月	—	180,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135	631,429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1,017	251,212
港元	708,348	199,030
美元	193,770	181,187
	1,563,135	631,42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68,550	4,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乃中國內地銀行及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有關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理財產品的票面年息率介乎2.45%至6%。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29,064</b>	22,07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	165
超過六個月	<b>966</b>	76
	<b>30,030</b>	22,31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期限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b>184,820</b>	113,720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b>86,351</b>	66,7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51,179</b>	50,041
按金	<b>17,714</b>	11,130
應付利息	<b>196</b>	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32,625</b>	12,593
	<b>372,885</b>	254,476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26.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客戶墊款		
學費	668,240	497,916
寄宿費	14,775	31,217
餐廳營運費	35,706	55,440
其他	2,237	3,424
	<b>720,958</b>	<b>587,997</b>
即期部份	672,559	537,573
非即期部份(附註)	48,399	50,424
	<b>720,958</b>	<b>587,997</b>

附註：有關金額為自西昌市政府預先收取的學費，作為西昌天立學校自投入營運起計30年內錄取西昌市政府所指定若干數目學生的代價。

年內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7,997	393,32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539,598)	(342,900)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704,438	537,57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31,879)	—
於年末	<b>720,958</b>	<b>587,997</b>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向學生預先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合約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

於報告期末概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

##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i>		
於年初	603,379	169,794
已收取政府補助	923,966	465,349
自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轉入的政府補助	—	118,161
撥入損益(附註7)	(243,709)	(149,925)
於年末	1,283,636	603,379
即期	376,491	152,737
非即期	907,145	450,642
總計	1,283,636	603,379

本集團已就有關其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薪酬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回損益並自與彼等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 28.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50-6.000	二零二一年	323,306	4.785	二零二零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	5.290-7.350	二零二一年	196,750	6.175-7.125	二零二零年	84,000
			520,056			184,0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90-7.35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零年	773,250	6.175-7.125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三年	275,000
			1,293,306			459,000

## 28. 計息銀行貸款(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0,056	184,000
第二年	172,000	16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750	111,000
五年後	228,500	—
	<b>1,293,306</b>	459,000

附註：

除銀行貸款人民幣93,306,000元(原幣值金額：14,3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a)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分別為人民幣93,306,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v)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人民幣6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州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人民幣14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及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神州天驕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人民幣22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28.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b) 下列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的學費、寄宿費及餐廳費的權利已就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v)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的學費、寄宿費及餐廳費用的權利已就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天立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人民幣6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州天立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人民幣14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陽天立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 (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天立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及
- (x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春雨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人民幣22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

(c)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66,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216,600</b>	207,500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b>184,042</b>	176,375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075,000,000</b>	<b>207,500</b>	<b>176,375</b>
配售及認購股份	<b>91,000,000</b>	<b>9,100</b>	<b>7,66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66,000,000</b>	<b>216,600</b>	<b>184,042</b>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91,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7,000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7,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1,000元)的餘下所得款項約693,4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24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108至10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 (b) 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為於分派擬議股息時，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收益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教育設備或為設備升級。

### 3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ii)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該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繼續於10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具充分效力及作用。該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3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1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集團已特別成立一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透過該信託，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合共**34,355,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之股份獎勵通知，合共**7,7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按每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人民幣**1.60**元(相當於約**1.78**港元)的價格授出，而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外，並無設置其他績效目標要求。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股份的市場價格與經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並扣除歸屬期內將要獲得的預期股息。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總額人民幣**2,803,000**元(附註7)自損益中扣除(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購買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購買及保留	34,355,000	—
已授出	—	7,724,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000	7,724,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34,355,000</b>	<b>7,724,000</b>
已歸屬	—	<b>(772,400)</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355,000</b>	<b>6,951,600</b>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決定將其於四川天立時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立時代航空」）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的關聯方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天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63
其他無形資產	9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97)
非控股權益	(529)
	(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661)
	2,010
支付方式：	
現金	-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2,010
	2,01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7)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成都神州天立獲授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成都天星注資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77,7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成都神州天立的間接股權由100%減至4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於成都神州天立及其附屬公司(「成都神州天立集團」)的股權被攤薄後，失去了對成都神州天立的控制權(「視作出售」)。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成都神州天立的投資已不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視作出售後對成都神州天立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在成都神州天立集團的餘下股權列為於合營企業投資入賬。

下表列示出售成都神州天立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7,648
使用權資產	14(a)	151,325
其他無形資產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80
存貨		1,1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67
貿易應付款項		(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502)
合約負債	26	(31,8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150)
非控股權益		(19,23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52,6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於 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7	12,23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64,891
支付方式：		
現金		—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8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2,580)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714,000元，涉及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184,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二零二零年

	計息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00	252	93,994	553,24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34,306	(44,663)	(4,937)	784,706
新訂租賃	—	—	3,714	3,714
註銷	—	—	(1,260)	(1,260)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	13,152	6,168	19,320
資本化利息	—	31,455	—	31,4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306	196	97,679	1,391,181

## 二零一九年

	計息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628	280	—	458,90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56,792	56,7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8,628	280	56,792	515,7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72	(30,312)	(4,018)	(33,958)
新訂租賃	—	—	35,184	35,184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	6,568	6,036	12,604
資本化利息	—	23,716	—	23,7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00	252	93,994	553,246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3,256	1,099
投資活動範圍內	609,348	243,633
融資活動範圍內	4,937	4,018
	<b>617,541</b>	<b>248,750</b>

**34. 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238	1,528,845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古蘭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南苑建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幼兒園	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神州天立投資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成都神州天立	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
四川天立時代航空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除財務報表報告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性質</i>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15	15
<i>非貿易性質</i>			
瀘州天立物業		20	20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1,839	167
成都神州天立	(ii)	89,508	—
四川天立時代航空	(ii)	2,300	—
神州天立投資	(ii)	2,010	—
		95,677	187
		95,692	202
<i>預付款項</i>			
南苑建設		23,586	43,092

附註：

- (i) 計入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00元)。
- (ii)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就南苑建設將提供的建築服務向南苑建設支付的預付款項外，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非貿易性質</i>		
南苑建設	270,444	217,596

應付南苑建設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設	1,285,760	965,41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基準研究後共同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 (2)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201	194

該款項指就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根據學費的5%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的費用。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神州天立投資(附註32(a))	2,010	—

該代價乃經參考四川天立時代航空於出售日期的已支付資本釐定。

## (4) 其他

於年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羅先生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c)披露。

有關上述項目(c)(1)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71	2,438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7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09
	<b>3,401</b>	<b>2,547</b>

##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二零二零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68,550	—	68,550
貿易應收款項	—	739	7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9,372	39,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3,135	1,563,1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5,692	95,692
	<b>68,550</b>	<b>1,698,938</b>	<b>1,767,488</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270,444
貿易應付款項	30,030
租賃負債	97,679
計息銀行貸款	1,293,3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46,394
	<b>2,037,853</b>

##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九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4,200	—	4,200
貿易應收款項	—	1,106	1,1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8,322	28,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1,429	631,4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2	202
	4,200	661,059	665,259

二零一九年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217,596
貿易應付款項	22,318
租賃負債	93,994
計息銀行貸款	459,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46,824
	1,039,732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須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者)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50	4,200	68,550	4,200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773,250	275,000	773,250	275,000
	841,800	279,200	841,800	279,200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及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550	—	68,5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0	—	4,200

已披露的負債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73,250	773,2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5,000	27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計息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二零二零年

	美元／港元 上升／(下跌) 百分比%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9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90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2)	13,8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	(13,854)

#### 二零一九年

	美元／港元 上升／(下跌) 百分比%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81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81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	88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884)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假設的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乃按現時可觀察市場環境得出，較前一年度顯示更為顯著的高波動性。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對手方無力或拒絕履行履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期發生違約的信貸風險變動，就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詳情如下：

第1階段 倘首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則本集團的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列賬

第2階段 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發行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的撥備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列賬

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適、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有關方式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於報告期內，有關結餘的預期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有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作出任何損失撥備。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73,745	510,403	638,038	247,695	1,469,881
租賃負債	—	1,178	6,919	34,969	123,690	166,7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46,394	—	—	—	—	346,394
貿易應付款項	30,030	—	—	—	—	30,030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270,444	—	—	—	—	270,444
	<b>646,868</b>	<b>74,923</b>	<b>517,322</b>	<b>673,007</b>	<b>371,385</b>	<b>2,283,505</b>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8,181	201,591	300,453	—	510,225
租賃負債	—	927	5,522	28,248	134,204	168,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46,824	—	—	—	—	246,824
貿易應付款項	22,318	—	—	—	—	22,318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217,596	—	—	—	—	217,596
	<b>486,738</b>	<b>9,108</b>	<b>207,113</b>	<b>328,701</b>	<b>134,204</b>	<b>1,165,864</b>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072,949	2,241,606
資產總值	7,426,083	4,723,013
債務資產比率	55%	47%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23	3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958,804	1,064,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158	134,788
流動資產總值	1,639,962	1,199,5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3,225	13,225
流動資產淨值	1,626,737	1,186,373
資產淨值	1,627,060	1,186,69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4,042	176,375
儲備(附註)	1,443,018	1,010,321
權益總額	1,627,060	1,186,696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75,090	—	—	15,604	1,090,6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29	21,42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42,489)	—	—	(42,489)
已宣派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59,313)	—	—	—	(59,3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5,777	(42,489)	—	37,033	1,010,32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1,596)	(71,596)
配售及認購股份	584,241	—	—	—	584,241
股份發行開支	(6,361)	—	—	—	(6,36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過往年度	—	—	2,803	—	2,803
獲授股份的所得款項	—	8	—	—	8
以股息抵銷	—	1,270	—	—	1,270
已宣派的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77,668)	—	—	—	(77,6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5,989</b>	<b>(41,211)</b>	<b>2,803</b>	<b>(34,563)</b>	<b>1,443,018</b>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需要披露的年末後事項。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出現的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呼吸道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對董事會表現評估過程進行監督以及制定、監督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提名指導原則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 釋義（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民辦教育修訂法》」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歷要求」	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管理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設定關於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政策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報告期間」／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 釋義（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以及該等協議任何其後的修訂及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